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第 2 輪)

主辦：司法院、性平處

協辦：各部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6 7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	主辦：司法院 性平處	未回復資料 一、《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在教育訓練部分，自 101 年起即辦理多項 CEDAW 平面文宣、短片、廣播及微電影競賽等之宣導活動，以推廣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則推動 105 年至 108 年「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包含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等基本概念，並進一步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	一、召開會議瞭解各機關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及申訴、陳情案件時，運用 CEDAW 之現況，以及實務上引用 CEDAW 可能發生之障礙及如何排除障礙。再依會議討論結果，函知各機關瞭解 CEDAW 之國內法律效力並鼓勵於業務上引用	一、過程指標：召開研商會議。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p>並引用CEDAW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p> <p>二、實務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CEDAW之認識仍屬陌生；行政機關對於CEDAW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仍屬不足，在受理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之陳情或申訴案件上，缺乏直接引用CEDAW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經驗及實際作為；或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上，較缺乏直接將CEDAW視為法規之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p>	<p>CEDAW。</p> <p>二、性平處彙整各行政機關引用CEDAW之案例及指導原則，並發布指引說明CEDAW之國內法效力及引用方式。</p> <p>三、結合CEDAW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111年)，加強對行政機關之法規單位、業務單位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p>	<p>二、過程 指標： 1.各機關 檢視相關 陳情或申 訴案件是 否有與婦 女權益及 性別平等 相關之議 題，並進 一步檢視 其與 CEDAW 條文或一 般性建議 是否相 關，以進 一步引</p> <p>二、短期： 108年12月31 日前</p>	<p>人權指標</p> <p>預定完成時程</p> <p>本處意見</p>
----	-------	--------	---	--	--	---------------------------------------

附件 2

04/02 第 2 場會議討論資料 (6、7 點次)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用。 2. 發布 CEDAW 適用行政機關指引。 三、過程指標:將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	協辦: 法務部	一、有關本國法律與人權公約位階如何釐清,歷來實務見解認為,國際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依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是以,現行法制下,人權公約經完備相關程序後具有國內法效力,	一、法務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	無	無	一、有關釐清法律及人權公約位階,以及說明實務上法律及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時應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p>	<p>其位階等同法律(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立法理由參照)。二、為釐清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如何適用一事，法務部前於 98 年 9 月完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並就該報告提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經陳報行政院後，業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06602 號函核定在案。上開資料並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上運用之參考。至法律與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時應如何適用及解釋，歷來正反意見各有所據，在未獲致共識前，仍待有權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以求解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第 2 點參照)。</p> <p>三、另依去(107)年 12 月 25 日第 1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有關「請法務部於本點次釐清法律及人權公約位階，以及說明實務上法律及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應如何處理」一節，查法務部業已將前開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在案，相關資料均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p>	<p>二、未來如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法務部將協助配合辦理，以釐清法律位階適用之衝突。</p>	<p>如何處理，法務部業已補充於背景與問題分析，爰本處無意見。二、人權指標及預訂完成時程仍請補充「配合主辦機關辨</p>	<p>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p>上運用參考。是有關本點次待釐清事項已辦理完成，爰未提列人權指標及預定時程，併此敘明。</p> <p>四、法務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經列管未符合 CEDAW 規定者計 6 案，分別為「第 1 案：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第 2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第 3 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第 4 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及「第 6 案：民法第 1057 條」。其餘業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配合通盤檢視並完成修正、廢止及改進。</p>				
		協辦：文化部	<p>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上開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短期：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協辦：海委會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海洋委員會訂定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均依 CEDAW 規定及精神辦理。</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海洋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機關女性權力之行使公約及賦予個別行政院性別平等條文。</p>	配合主辦單位	無意見。	
	協辦：僑	<p>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p>	<p>一、本會處理有關</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機關</p>	配合主辦機關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委會	1070161522 號函意旨，業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本會主管法規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檢視，經檢視結果本會主管法規均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報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意備查。	<p>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配合主辦機關訂定之準則直接引用 CEDAW。	所定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協辦： 內政部	一、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仍列管者，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過程指標：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加強	配合主辦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p>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同仁對於 CEDAW 之認知，以利個別女性權力相關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致已納入我國國內法，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實際運作情形；另就我國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 CEDAW 間之衝突，亦認為有待釐清。</p> <p>二、中央銀行(下稱「本行」)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配合 CEDAW 規定予以檢視並完成修訂。因此，本行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 CEDAW 規定。</p>	<p>一、本行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另將持續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人權指標</p> <p>及行使 CEDAW 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指導、運用及行使 CEDAW 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措施/計畫內容</p> <p>一、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人權指標</p> <p>及行使 CEDAW 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預定完成時程</p>	<p>本處意見</p>	<p>協辦：中央銀行</p>	<p>配合主辦單位所定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請參考客委會回復內容酌修回應表。</p>
----	-------	--------	---------	--	--	--	--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之相關準則及規定，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作業。			
		協辦： 金管會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金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金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金管會處理性別平等有關之事件，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意見。
		協辦： 國發會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p>	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協辦：環保署	<p>本署主管之法規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均符合公約規定。</p>	<p>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無意見。
		協辦：勞動部	<p>勞動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關規定辦理。</p>	
		<p>協辦： 客委會</p>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客家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p>一、依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p> <p>二、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近 3 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p>	<p>一、「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重點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本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p> <p>件時，加強</p> <p>行使公約中</p> <p>賦予個別女</p> <p>性權利之條</p> <p>文，並於辦</p> <p>理性騷擾防</p> <p>治訓練課程</p> <p>時，加強宣</p> <p>導公約內</p> <p>性騷擾申訴評議委</p> <p>會。</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p>一、依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p> <p>二、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近 3 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p>	<p>一、「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重點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本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p> <p>件時，加強</p> <p>行使公約中</p> <p>賦予個別女</p> <p>性權利之條</p> <p>文，並於辦</p> <p>理性騷擾防</p> <p>治訓練課程</p> <p>時，加強宣</p> <p>導公約內</p> <p>性騷擾申訴評議委</p> <p>會。</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員會，並規範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 CEDAW，保障性別平權。</p> <p>二、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內容均符合 CEDAW 規定意旨。CEDAW 具國內法效力，爾後如須處理或審查性騷擾案件，即得直接適時引用。另可直接引用 CEDAW 規定者，不限行政機關，如申訴人有直接引用情形，本部亦將重視其權</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辦/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本總處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政策加強宣導、運</p> <p>長期：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主辦單位</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無意見。
		工程會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p>	<p>一、工程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無意見。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工程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協辦：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本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案件或事宜，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無意見。
		委員會	協辦：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其結果均無抵觸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均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案件或事宜，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 配合相關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無意見。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協辦：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	一、本總處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運用及	長期：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是以，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p>	<p>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協辦： 外交部</p>	<p>一、有關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並持續審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未來增(修)訂時將一併注意，以落實 CEDAW 公約規範。</p> <p>二、本部將加強內部同仁認識該公約之內容，以落實涉及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二、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p>	<p>過程指標：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協辦：交通部	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均定期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適時修正。	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未來行政院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意見。
		協辦：科技部	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包含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前經各單位(機關)與法規會分別檢視，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均符合 CEDAW 規定。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辦單位無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委員會</p>	<p>協辦：行政院 原子能 委員會</p>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原子能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民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p> <p>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p>協辦：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p>	<p>一、有關本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輔入字第 1050106107 號書函、107 年 1 月 24 日輔法字</p>	<p>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p>	<p>配合主辦單位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輔導委員會	<p>第 1070006859 號函請所屬各機構，持續審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於未來增(修)訂時一併注意，以落實 CEDAW 規定。</p> <p>二、本會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關規定辦理。</p>	
		協辦：教育部	<p>一、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又自公約施行後，修正或制定法規亦會遵照公約意旨辦理。準此，我國法律規定和公約規定意旨，應無衝突之虞；如有衝突，可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 CEDAW 第 23 條「各國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p>	<p>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力不得受本公約任何規定的影響」辦理。</p> <p>二、教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教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p>	<p>文。</p>		<p>請依第 1 場次審查會議決議：「其他協辦部會(含未填部會)請參考客委會回應內容撰寫」。</p>
	<p>協辦:通傳會</p>						
	<p>經濟部</p>	<p>協辦： 經濟部</p>	<p>一、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經濟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p> <p>二、經濟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目前經濟部主管之法規及</p>	<p>未來若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機關之規畫辦理。 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p>	<p>配合主辦機關之規畫辦理。</p>	<p>無意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p>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		
		協辦： 農委會	<p>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二、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三、未來倘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無意見。
		協辦： 陸委會	未回復資料				請依第 1 場次審查會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決議：「其他 協辦部會(含 未填部會)請 參考咨委會 回應內容撰 寫」。
		協辦：衛福部	未回復資料				決議：「其他 協辦部會(含 未填部會)請 參考咨委會 回應內容撰 寫」。
		協辦：故宮	未回復資料				請依第 1 場 次審查會議 決議：「其他 協辦部會(含 未填部會)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本處意見
							參考客委會回應內容撰寫」。
		協辦： 國防部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國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均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國防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